

亞洲大學資訊設備管理要點

- 91.03.14 資訊中心臨時委員會通過
91.10.08 第二次資訊中心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4.27 第一次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4.22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新增第 30、31 點條文；修正第 1、7、11、12、13、14、15、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 點條文；刪除第 12 點條文；
99.05.27 亞洲秘字第 0990005202 號函發布
100.04.22 第 8 次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8、9、10、23、30 點條文
100.5.19 亞洲秘字第 1000006008 號函發布
103.1.3 資訊發展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一、 「為規範本校所有資訊設備(包含各級實驗室、研究室、電腦教室、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資訊設備)特訂定「亞洲大學資訊設備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如果資料傳送或跨越其他網路或資訊設備，使用者仍有義務遵守其他網路或資訊設備使用規範。
- 二、 本校資訊設備禁止所有未經學校許可之任何商業性質使用。
- 三、 本校資訊設備禁止使用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四、 使用者必須對使用資訊設備所衍生之使用者行為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負責。
- 五、 各種合法資訊或軟體，在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內，方得放置於本校所有資訊設備上，或利用本校所有資訊設備重製。
- 六、 本校所提供使用者之資訊設備，禁止轉讓第三者使用。
- 七、 本校對特定資訊系統得依其性質訂定特別使用要點，使用者使用該資訊系統必須遵守該使用要點。
- 八、 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本校應保留伺服器系統日誌、使用者使用記錄與網路連線記錄，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存與處理。
- 九、 使用者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本校資訊設備上，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本校不負相關責任。
- 十、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得配合檢調單位對相關事件提供資料。
- 十一、 使用者違反本要點之條文，本校保有隨時中斷其使用 資訊設備之權力。

資訊設備申請及使用

- 十二、 本校行政與教學資訊設備由需求單位負責規畫，依「亞洲大學採購辦法」

會辦資訊發展處評估，由總務處進行採購。

- 十三、本資訊設備以個人電腦為主，行政單位得視行政業務需求申請行政電腦，並以每人一機為原則。當行政人員異動時，須視行政業務需求辦理設備移交或繳回。
- 十四、行政單位如有特殊需求以致電腦數量或資訊設備品項需求超過本辦法之標準，請另以簽呈辦理。
- 十五、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得申請研究教學電腦設備，並以每人一機為原則。由教師所屬系所填寫「專任教師電腦設備申請表」，資訊發展處依照流程處理申請單，並於奉核後進行分配或安裝。
- 十六、資訊設備保管人對資訊設備應負起保管及使用責任，不得擅自拆卸相關設備零件，違反此規範若經查證屬實，則資訊發展處有權收回該設備之使用權，若涉及侵占或盜用，依「亞洲大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七、資訊設備之使用、保管與報廢依「亞洲大學財產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 十八、資訊發展處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依當時標準配備為主，無法依個人需求提供。其他設備請以簽呈方式專案採購。

資訊設備維修及設備報廢

- 十九、本校為維持行政與教學資訊設備運作正常，特訂資訊設備維修申請相關條例，以利各項作業需求。
- 二十、資訊設備維修申請僅限於資訊發展處所安裝之資訊設備。非資訊發展處所配置之設備，資訊發展處可提供諮詢服務，相關設備維護需由維護廠商提供。
- 二十一、維修申請原則以提供正常教學為主，其優先處理順序如下：電腦教室、校務及行政系統、個人使用。
- 二十二、維修申請以設備保管人為申請依據，由設備保管人於「亞洲大學維修通報系統」進行登錄作業，資訊發展處依通報順序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
- 二十三、使用者因網路故障或個人電腦無法上網登錄，可以電話請修方式辦理，由資訊發展處人員代為登錄。
- 二十四、各類資訊設備維修，資訊發展處必須依其故障狀況立即處理，若因設備損壞需進行送修或更新，則修繕時間需視設備而定，資訊發展處可以實際設備狀況另行安排備用設備給予使用者先行使用。
- 二十五、本校資訊設備皆已安裝標準作業系統，並由資訊發展處負責系統維護。自行安裝作業系統者，視同放棄資訊發展處之系統維護，須自負系統維護責任。當設備故障時，資訊發展處僅協助還原為標準作業系統。
- 二十六、資訊設備故障時，資訊發展處將協助轉送故障設備至原廠維修。若設備已過保固期限或因人為因素以致產生維修費用時，須由使用者或設備保管人負擔。

- 二十七、電腦設備申請維修時，資訊發展處不保證電腦設備內儲存資料之完整性。
該設備保管人於電腦設備送修前須自行備份儲存資料。
- 二十八、電腦設備進行維修時，維修人員應依維修通報內容開立「資訊設備處理單」，由設備保管人授權處理電腦資料及維修，維修人員應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進行維修作業。「資訊設備處理單」一式三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依據。
- 二十九、本要點經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